

新醫定健康

定期健康保險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安達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商品名稱：安達人壽新醫定健康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111.06.13 康健(商)字第 11100000540 號函備查
111.06.02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274771 號函核准
111.12.01 安達(商)字第 1110000001 號函備查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安達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第 1 頁/共 5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211DM050
2022.12.01 版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台新銀行
智慧好夥伴

給付項目：住院慰問保險金、特殊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慰問保險金、住院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門診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 本保險「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經醫師確診罹患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疾病者不受疾病等待期之限制。
- 本保險會依被保險人於條款約定期間身體健康檢查結果決定其體位類型與適用之保險費率，詳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 本保險健康促進獎勵金之給付僅適用於被保險人投保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專線：0800-011-709

安達人壽新醫定健康定期健康保險_TSM

商品特色

- ① 一通電話就可投保的健康外溢保單! (TM通路適用)
- ② 豐富的醫療保障，完整涵蓋住院、手術、處置及負壓隔離病房
- ③ 高額醫療帳戶，最高累計給付600萬。(註：保額2,000、保障20年期)

④ 住院最低給付5倍保險金額，住院超過十天，一次給付30倍保險金額

- ⑥ 完整健保手術外加81項處置保障
- ⑦ 住院期間進行手術或處置治療，另額外給付5~30倍保險金額之住院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



⑤ 緊急時刻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另額外給付30倍保險金額

⑧ 健康多一點，負擔輕一點；身體健康保戶每年再享約10%保費折扣(健檢體位結果須為A+)(僅適用於投保年齡16歲以上者)

給付項目(保障內容及金額)

<p>住院慰問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安達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p> <p>一、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五日(含)以下者，安達人壽按保險金額之五倍，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p> <p>二、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六日(含)以上且十日(含)以下者，安達人壽按保險金額之十倍，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p> <p>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十一日(含)以上者，安達人壽按保險金額之三十倍，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住院慰問保險金」。</p> <p>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p>
<p>特殊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特殊病房診療時，安達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外，並另按保險金額之三十倍給付「特殊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特殊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p> <p>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次不得重複給付「特殊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p>
<p>住院前後門診慰問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於其同一次住院診療的住院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接受門診診療者，安達人壽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乘以實際門診日數(不論被保險人同一日之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所得之金額，給付「住院前後門診慰問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最高門診日數以二十八日為限。</p>
<p>住院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接受手術或處置診療且實際於醫院接受手術或處置治療者，安達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p> <p>一、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五日(含)以下者，安達人壽按保險金額之五倍，給付「住院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p> <p>二、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六日(含)以上且十日(含)以下者，安達人壽按保險金額之十倍，給付「住院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p> <p>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十一日(含)以上者，安達人壽按保險金額之三十倍，給付「住院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或處置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p> <p>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於本契約生效時、保險事故發生時或申請保險金時所規範之手術項目有所不同，僅需上述三者任一時點所規範之項目涵蓋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治療，則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治療視為本契約所稱之手術，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住院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p>

門診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門診手術或處置診療且實際於醫院接受手術或處置治療者，**安達人壽**按保險金額之五倍，給付「門診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或處置中，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或處置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

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於本契約生效時、保險事故發生時或申請保險金時所規範之手術項目有所不同，僅需上述三者任一時點所規範之項目涵蓋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治療，則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治療視為本契約所稱之手術，**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門診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門診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同一保單年度內以六次為限。

範例

※下方圖表為假設情形，以投保金額 2,000 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

林先生30歲投保「安達人壽新醫定健康定期健康保險」，繳費10年保障10年，保額2,000元，年繳保險費NT\$ 16,260元。投保後第九個月收到通知完成身體健康檢查程序，並經安達人壽確認體位等級為A+，可享每年10%保費折扣，因此第二保單年度起之每年保費改為NT\$14,660元。

總理賠金額
NT\$ 74萬



提醒

- 本保險須經安達人壽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線上確認訂立保險契約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繳費期間 10 年，保險期間 10 年。
- 安達人壽新醫定健康定期健康保險所稱「手術」係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

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

- **安達人壽**新醫定健康定期健康保險所稱之處置係指保單條款所列舉之 **81** 項處置項目。
- 累積給付金額最高為保險金額之 **150 倍** x 保險單面頁所載之保險期間年數。例:保險金額 2,000 元 x150 倍 x20 年期=600 萬元。申領各項保險金總額達前述限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3%，最低 1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 (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或網站 (網址：www.chubb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保單條款所載。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業務員向您詳細說明相關內容。
2.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安達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 **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傳真專線：(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保險契約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9.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10.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及**安達人壽**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為準，**安達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